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7.09	17.09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80	1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9	6.2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9	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5.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渔沟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63.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9 万元，占 36.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灵璧县渔沟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10%。决算

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23年灵璧县渔沟镇国内公务接待共批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各项检查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灵璧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29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4.8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29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4.8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下乡检查，到县城开会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渔沟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